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考虑本次交易相关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的工作量及时间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更换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本次更换拟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拟更换聘任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德法先生、潘黎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沈德法先生、潘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雄

郭剑锋

谢鹏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